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405號

原告 吉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舜隆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林欣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歲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